

附件 2

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被考核企业名称: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一、 企业 有关 负责 人履 行安 全生 产职 责情 况 15分	(一) 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按规定层层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查阅有关文件，没有按规定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扣 2 分；查阅安全责任书，没有签署或有签署，但责任不明确的扣 1 分。		
	(二) 制订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与生产经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2	查阅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没有的扣 2 分；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但没有按计划落实的扣 1.5 分。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四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初组织召开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总结上一年安全生产工作，布置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4	查阅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年没有组织召开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扣 4 分；少于四次会议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督促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问题作出决策。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要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并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布置、检查、督促本企业防范安全事故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	3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有无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决策签署意见，无签署意见的扣 2 分。 查阅每季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直接责任人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交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未组织季度会或无报告的扣 1 分。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参加或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会议、检查、宣教等）不少于四次。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每年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活动不少于八次。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对下属企业（或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以及对下属企业（或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5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或参加活动少于四次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直接责任人组织参加活动少于八次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查阅文件，直接责任人没有组织对属下企业考核的，扣 0.5 分。		
	(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当组织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必须取得消防安全培训上岗证。	1.5	查阅有关证书、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任何一人没参加培训取证的，扣 1.5 分。		

安全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现场管理情况 15分	<p>(一) 按规定建立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p> <p>(1)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企业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p>	3	<p>查阅资料 and 文件，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扣 3 分。</p>	
	<p>(二) 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其他企业：</p> <p>(1)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必须聘任不少于 1 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必须聘任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3	<p>查阅资料 and 文件，未按规定聘任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3 分。</p>	
	<p>(三)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审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解决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措施。</p>	3	<p>查阅相关成立文件和资料，没有按职责开展工作的扣 3 分。查阅安全机构工作台账，因为机构自身原因未及时完成工作的扣 2 分。</p>	
	<p>(四) 根据每年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上报完成工作情况。</p>	3	<p>查阅文件和有关记录，没有开展当年上级布置的整治工作的，全扣；有开展，但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或没及时汇报的，扣 2 分。</p>	
	<p>(五) 企业、部门、班组日常安全检查情况；发现隐患，整改落实情况。</p>	3	<p>查阅有关记录，没有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3 分。有安全检查记录，但记录不全、时间跨度大的，扣 2</p>	

三、 建立 健全 安全 生产 管理 制度 情况 15分	(一)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4	查阅企业和抽查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每缺一项扣1分。		
	(二)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日常、节假日、专项、分级等检查，包括事故隐患的整改，按有关规定定期对现有工作场所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安全评估，发现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包括二级安全教育、专题安全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培训教育等）； (3) 安全生产规程、规范及标准（包括各种设备的安全技术规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4) 事故统计报告、登记、调查处理制度； (5) 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 (6) 专项安全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厂内交通安全，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物质、通道管理以及防雷、防台风、防洪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7)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物品负责人，从业人员、特殊岗位员工等的教育、取证）； (8) 租赁、承包安全资质审查及管理制度； (9) 其他：包括各种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值班、节假日值班等），劳保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以及根据企业特点自定的其他制度等。	9	查阅各项制度，其中前7项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7项制度都有制定，但不够完善的，每项扣0.5分。 同时还要查阅以下资料扣分： (1) 第(1)项查阅检查档案、检查记录（表），隐患记录、整改记录、文件等，不全面的或没有跟踪整改的、未限期整改完毕和未整改验收扣1分； (2) 第(3)项抽查各工作岗位，特别是特殊岗位、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岗位，每缺1项规范或标准、规程的扣0.5分； (3) 涉及危险物品使用的，没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制度的扣0.5分； (4) 涉及租赁、承包的，没制度的扣1分； (5) 涉及其他安全管理，而没有建立制度的，每缺1项扣0.5分。		
	(三)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查阅资料，没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扣2分，有开展，没有到相关部门备案的扣1分。		

四、 安全 生产 宣传 、教 育、 培训 14分	(一)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企业、场所安全宣传氛围情况。	2	未能提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扣1分，有相关文件但无记录扣0.5分，企业、场所无安全宣传氛围（指在公共场所无标识、标语、宣传等）的扣1分，有部分安全标识、标语、宣传，但明显有待更新的扣0.5分。		
	(二) 新员工进企业必须经过企业（公司）、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方可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要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	2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和员工签到等档案资料，抽查员工考试试卷，全部没有的扣2分；有部分培训，但不齐全的扣1分。		
	(三) 义务消防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从事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人员、仓库管理员、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储存、装卸、运输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	抽查有关岗位从业人员证书，没有培训取证证的每缺一人扣0.5分。		
	(四)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年审。	2	抽查电工、焊工、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每少1名扣1分。未按规定年审的，每发现1名，扣0.5分。		
	(五) 各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遵守本岗位作业操作规程。	3	现场询问和抽查岗位作业人员对本岗位操作规程的熟练情况、注意事项等，每发现一名违章者，扣1分；不够熟练者每人扣0.5分。		
	(六) 各岗位作业人员掌握紧急情况下应急措施的操作。	3	现场询问和抽查岗位作业人员有无进行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训练、熟练程度、自救能力等，没训练过的扣1分；不熟练的，扣0.5分。		

五、 事故 管理、 预防与 处理 13分	(一)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登记建档、定期进行评估、更新,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对事故隐患, 及时整改, 做好记录。	5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没有建立的每缺一项扣3分, 有建立, 但没采取措施监控或跟踪整改、验收的, 每缺一处扣0.5分。		
	(二) 应按要求, 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实施演练, 适时进行修订预案。预案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4	没有编制的扣4分; 有编制, 但没演练(没演练记录)的, 扣2分; 由于某些原因需要修订而未及时修订的, 扣1分。 预案没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扣2分。		
	(三) 事故发生后, 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调查处理, 按期结案。事故的调查处理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并建立事故档案。	4	查阅伤亡事故档案, 记录不完整, 每缺1宗扣0.5分,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和处理的扣0.5分; 逾期未结案的扣0.5分, 没有做到“四不放过”的扣3分。		
六、 安全 生产 投入 情况 11分	(一) 有年度安全生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购置、更新、改造、维修安全设施的开支计划, 以及设置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 并得到落实。属高危行业的, 按规定存储风险抵押金或购买责任保险。	4	查阅资料, 没有预算的, 扣1分; 有预算, 根据投入情况进行扣分。属高危行业的, 没有按规定存储风险抵押金或购买责任保险的, 扣1分。		
	(二) 企业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工伤保险费。	3	没有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的扣3分。		
	(三) 有重大危险源评估和事故隐患整改的投入。	2	查阅资料, 针对企业存在的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情况, 没有具体预算开支的, 扣2分; 有预算, 没落实的, 扣1分。		
	(四) 有购买劳保用品、职工体检和教育培训的投入。	2	按规定, 没有购买或更换劳保用品、职工体检、安全培训的投入的, 扣2分; 有投入, 但落实不到位的, 扣1分。		

七、 承发包(外包)与租赁管理	(一)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2	查阅资料或现场检查,发现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扣2分。		
	(二)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	查阅资料,双方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每缺一份扣1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没有进行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而是以“以包代管”的形式发包、出租的扣1分。		
	(三)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督促承租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	1	查阅企业检查记录或隐患建档资料,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现场检查、询问,没有开展工作和没有任何记录的扣1分;只开展了部分工作的,扣0.5分。		
八、 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一) 作业场所: (1) 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危险品必须与其他物品分隔存放; (2) 作业场所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作业场所的地面不得有积水、油污和杂物,标线清晰。	3	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二) 对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警示标志;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并说明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	3	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三) 按规定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有毒、有害作业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体检一次,其他从业人员每2年不少于体检一次,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2	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没按要求体检的,每2分;没建立职工健康档案的,扣1分。		
	(四) 对易产生粉尘、有毒、噪音、腐蚀性气体的作业场所应使用有效的防护措施。易中毒作业场所还应设立机械通风设备。易中毒场所的防毒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五)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使用、佩戴。	2	现场检查,未按规定配戴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企业本年度发生一宗较大以上事故的,本年度不能评为优秀、良好等次;企业本年度发生一宗一般事故或重大影响事件的,本年度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注:各分项扣分,以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